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

## 之輔導要點

###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達成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子島地區加速發展、儘早解禁目標，協助該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措施：

- （一）本府為結合各相關單位資源，協助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需求，組成本府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提供聯合服務。
- （二）本小組將協助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業者妥適申請、運用本府或中央機關輔導資源，提供工業、科技園區用地轉介、財務融資、企業轉型升級、拆遷補償及勞動就業等服務，協助該產業開發轉型。

### 三、輔導對象：

- （一）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
- （二）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所僱勞工。

### 四、本小組成員及分工事項：

#### （一）組成成員：

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產業局專門委員1人兼任，統籌本小組之運作；成員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市商業處、本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各指派代表組成，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或單位參加。

#### （二）分工事項：

##### 1. 本府產業發展局：

- （1）工業用地轉介。
- （2）製造業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工廠登記輔導。
- （3）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投資獎勵、創新研發補助、品牌建立補助及創業補助。
- （4）本市融資貸款行政支援暨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 （5）本市科技園區用地轉介。

##### 2. 本市商業處：公司及商業登記諮詢。

3. 本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 (1) 就業輔導。
  - (2) 失業給付。
4.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區段徵收範圍建物作營業使用之拆遷補償。
5. 本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諮詢。
6. 本府環境保護局：遷移至其他地區之新設立工廠環保設施審查。

#### 五、執行方式：

- (一) 初期輔導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提供本市社子島地區製造業業者（列管 286 家）相關協助輔導資料，並彙整需求後，安排本小組相關機關，共同前往服務。
- (二) 有關輔導期程起訖時間，將配合本府政策及本市社子島專案辦公室規劃期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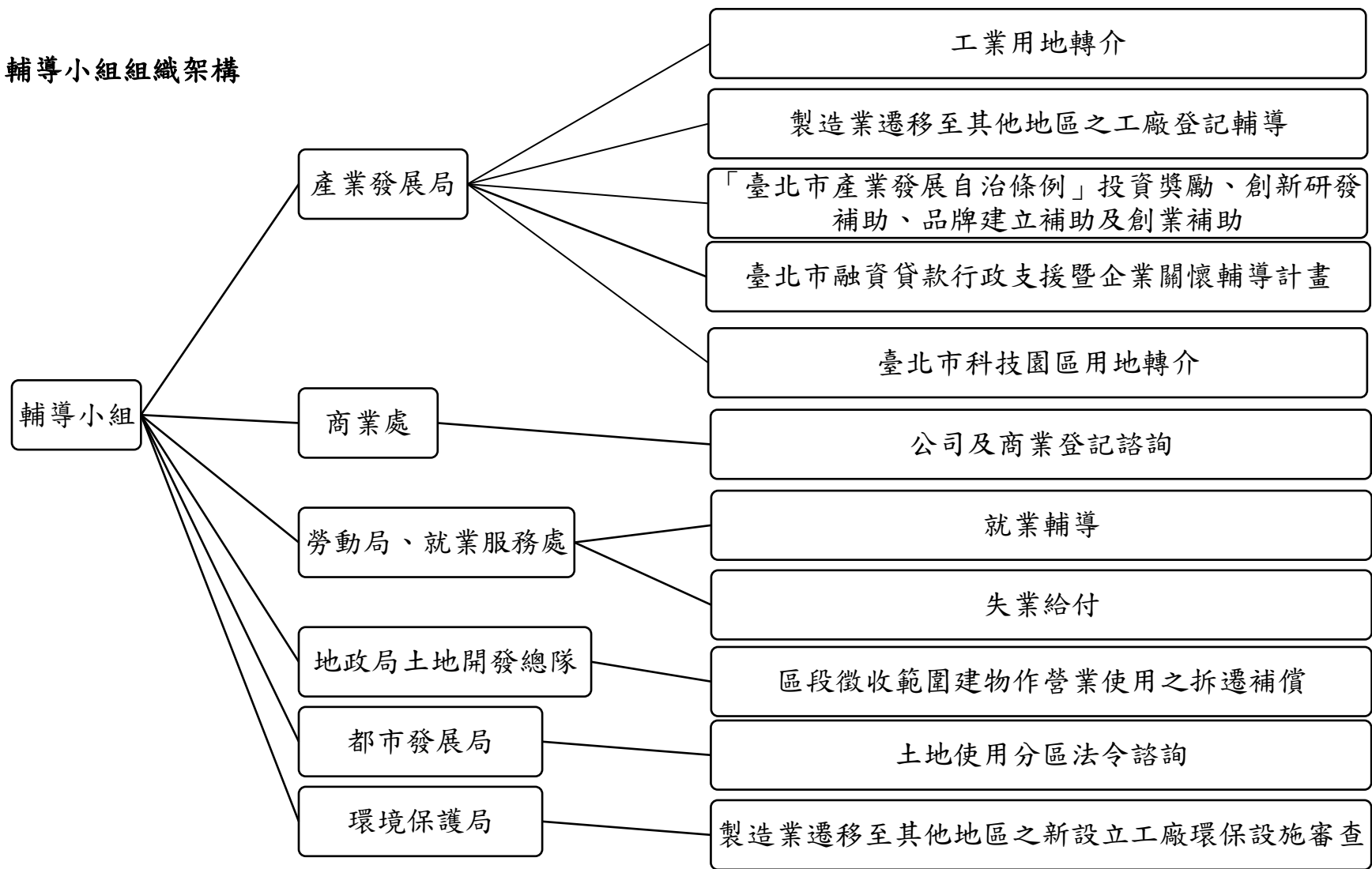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輔導小組

| 類別   | 輔導措施                                      | 機關名稱                | 聯絡電話                                 |
|------|---|---------------------|--------------------------------------|
| 用地轉介 | 工業用地轉介 <sup>註1</sup>                      | 產業發展局<br>(工商服務科)    | 1999#6561                            |
|      | 臺北市科技園區用地轉介 <sup>註2</sup>                 | 產業發展局<br>(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 1999#6587                            |
| 商工登記 | 製造業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工廠登記輔導                         | 產業發展局<br>(工商服務科)    | 1999#6561                            |
|      | 公司及商業登記諮詢                                 | 商業處                 | 1999#6485 或 6491                     |
|      | 製造業遷移至其他地區之新設立工廠環保設施審查諮詢                  | 環境保護局<br>(綜合企劃科)    | 02-27208889#1763<br>02-27208889#7232 |
|      | 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諮詢                                | 都市發展局               | 02-27258267                          |
| 融資補助 | 臺北市融資貸款行政支援暨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 產業發展局<br>(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 1999#6613                            |
|      |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投資獎勵、創新研發補助、<br>品牌建立補助及創業補助。 | 產業發展局<br>(工商服務科)    | 1999#6564                            |
| 拆遷補償 | 區段徵收範圍建物作營業使用之拆遷補償                        | 地政局<br>(土地開發總隊)     | 02-87807056#511                      |
| 就業協助 | 就業輔導及失業給付                                 | 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 02-89315334#11                       |

註 1：不含臺北市科技園區用地。

註 2：包含大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等用地。

輔導小組組織架構



## 臺北市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工業用地轉介   |
| 輔導措施內容    | 一、協助提供臺北市工業用地資訊。<br>二、協助提供 <u>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u> 資訊。<br>( <a href="http://investtaiwan.nat.gov.tw/homePage?lang=cht">http://investtaiwan.nat.gov.tw/homePage?lang=cht</a> )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社子島地區製造業者  |
| 聯絡窗口      | 單位：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br>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561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臺北市科技園區用地轉介   |
| 輔導措施內容    | <p>一、本市大內湖科技園區為都市計畫法劃設產業用地，土地皆為私有，土地資訊建議可洽土地仲介業者或各該所屬網站資訊協助。</p> <p>二、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部分得逕洽該園區管理委員會諮詢，聯絡資訊如下：</p> <p>(一)南軟園區一期管委會：02-26553777</p> <p>(二)南軟園區二期管委會：02-26553093</p> <p>(三)南軟園區三期管委會：02-26549101</p>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社子島地區製造業者   |
| 聯絡窗口      | 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br>電話：1999#6587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製造業遷移至其他地區之工廠登記輔導   |
| 輔導措施內容    | <p><b>一、網路查詢：</b><br/>有關本市工廠登記相關資訊及表件已上傳「臺北市民e點通」，有意遷移至本市其他工業用地之社子島地區製造業業者，可至「臺北市民e點通」查詢辦理流程及下載相關申請表件資料。</p> <p><b>二、電話諮詢：</b><br/>民眾如對辦理工廠登記有任何疑問，可撥打電話至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02-27208889 轉 6562、6565)洽詢。</p>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擬於本市設立工廠之申請人。   |
| 聯絡窗口      | 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br>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561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公司及商業登記諮詢  |
| 輔導措施內容    | 一、公司及商業登記相關疑義，平日(週一至週五 8：30 至 17：30 分)可撥打諮詢專線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585 或 6491，本處有專人接聽。<br>二、公司登記主題網：<br><a href="http://www.tcooc.taipei/new/tcooc_flash/index.asp">http://www.tcooc.taipei/new/tcooc_flash/index.asp</a><br>三、商業登記主題網： <a href="http://www.tcooc.taipei/st/index.asp">http://www.tcooc.taipei/st/index.asp</a>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一般公司行號   |
| 聯絡窗口      | 單位：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br>電話：1999#6485 或 6491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製造業遷移至其他地區之新設立工廠環保設施審查諮詢   |
| 輔導措施內容    | <p>一、<b>提供網路即時查詢服務</b>：工廠登記、變更登記、設立許可或變更許可有關環保設施審查申請相關事宜，已上傳至「臺北市民e點通」，民眾可使用臺北市政府網路申辦單一窗口網站，於網站上搜尋欲申辦案件之基本資訊，下載相關書證表單。</p> <p>二、<b>提供專人電話諮詢服務</b>：民眾於申辦前需先研判申設之事業機構類型，是否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範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工廠類別」及「其他環保法規公告列管之事業」，若無法自行研判，本局綜合企劃科設有專人(2720-8889 轉 7233，傳真 2727-8058)提供諮詢服務，申辦資料中並已提供本局相關科室承辦人聯絡對口資料。</p> <p>三、<b>配合辦理現勘及宣導等</b>：配合本府產業發展局工廠輔導等需要，辦理有關環保設施審查流程宣導及相關現勘或輔導等工作。</p>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社子島地區製造業者  |
| 聯絡窗口      | 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br>電話：(02)27208889#1763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諮詢  |
| 輔導措施內容    | 1. 提供及說明本市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br>2. 協助業者審視欲搬遷本市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本市土管規定。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社子島地區製造業者   |
| 聯絡窗口      | 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br>電話：2725-8267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臺北市融資貸款行政支援暨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
| 輔導措施內容    | <p>一、青年創業融資貸款：<br/>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貸款期間利息由本府全額補貼。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但曾參加經產業局認可之獲獎獎項申請人，其貸放額度得提高至 300 萬元。</p> <p>二、中小企業融資貸款：<br/>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者，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已完成購置；申請營運週轉金者應於申請日前實際營業一年以上。<br/>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為四百萬元；第三類最高為五百萬元。但第三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高得放寬至一千萬元。</p>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p>一、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凡設籍本市 1 年以上，年齡在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或 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其經營事業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產業局申請本貸款，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p> <p>二、中小融資貸款：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 65 歲以下、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商業。第三類：從事資通訊、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健康照護、文化創意、休閒與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或其他具有研發、設計、創意、特色等策略性產業。</p> |
| 聯絡窗口      | <p>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技產業服務中心<br/>電話：1999#6613</p>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投資獎勵、創新研發補助、品牌建立補助及創業補助。   |
| 輔導措施內容 | <p>1.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得申請獎勵；或公司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休閒觀光、生物科技、資訊服務、電信、文化創意、醫療照顧、運動休閒、會議展覽、再生能源、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等產業之一者，得申請以下各項獎勵，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p> <p>(1)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補貼百分之五十為限，總金額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其補貼得提高至新臺幣一百萬元。</p> <p>(2) 勞工薪資補貼：投資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勞工，得向市政府申請勞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一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3) 房屋稅及地價稅補貼：投資人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房屋或土地，其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之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最高前二年全額，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p> <p>(4) 房地租金補貼：指投資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之租金補貼。補貼額度視其投資金額及市場租金行情，最高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最長五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p> <p>(5) 融資利息補貼：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市政府得於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限度內，酌予補貼利息二年。</p> <p>2.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3. 為鼓勵產業創新增值，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從事品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p> <p>4. 為促進創業投資，凡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從事具創新、創意或增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p> <p>5. 為便利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及補助，產業發展局於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1</p> |

|           |   |
|-----------|---|
|           | <p>樓工商服務科設置「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有專人服務，提供受理申請及諮詢服務，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分機 1428、1429 或 6625；另建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網站（<a href="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gov.tw/">https://www.industry-incentive.taipei.gov.tw/</a>），提供申請資訊、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等最新消息，以及申請須知、計畫書、申請書表之電子檔下載等 e 化服務。</p>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p>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或商業。</p>   |
| 聯絡窗口      | <p>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br/>電話：1999#6564</p>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區段徵收範圍建物作營業使用之拆遷補償說明   |
| 輔導措施內容    | <p>一、提供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物作營業使用之相關補償規定諮詢服務。</p> <p>二、有關本市區段徵收拆遷補償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茲就建物拆遷補償及營業使用規定整理如下：</p> <p>1. 拆遷公告 2 個月前，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或持有繳納營業稅據者正式營業者，得就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發給營業補助費，但營業面積不包括廁所、浴室、廚房及住宅。</p> <p>2.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依設備項目發給設備補助費，含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自來水外線設備補助費、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及機械拆遷損耗補助費。</p> <p>3. 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依下列規定發給：</p> <p>(1) 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部分相符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八十發給。</p> <p>(2) 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其生產項目與工廠登記項目完全不符或未持有工廠登記證之工廠，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p> <p>(3) 未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利事業，僅持有最近一期完繳營業稅據者，依遷移費及設備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發給。</p> <p>4.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項目等必要遷移者，發給遷移費。</p>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區段徵收拆遷公告範圍內建物且做營業使用者   |
| 聯絡窗口      | <p>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p> <p>電話：02-8780-7056 轉 511</p>  |

## 臺北市政府協助社子島地區製造產業遷移、安置或轉型升級之輔導措施

|           |   |
|-----------|---|
| 輔導措施名稱    | 就業輔導及失業給付   |
| 輔導措施內容    | <p>本市就業服務處運用個案管理服務、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僱用獎助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等，協助社子島地區既有工廠所僱勞工再就業輔導，以增進其就業媒合機會。各項就業服務措施如下：</p> <p>一、個案管理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一對一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推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職業訓練或其他服務方案，使求職者具備就業競爭力，得以適性就業。</p> <p>二、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津貼、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臨時工作津貼、失業認定與再認定、提供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鼓勵跨域就業以增加就業率及穩定就業、且辦理就業甄選、舉辦各項徵才活動等等直接面試，以提升就業媒合機會。</p> |
| 適用對象或申請資格 | 非自願性失業者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列自願就業人員   |
| 聯絡窗口      | 單位：臺北市就業服務處<br>電話：89315334 分機 11  |